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话、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大林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及高管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；

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